

税务评论

作者：

上海

陈伟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18

电子邮件：garychan@deloitte.com.cn

张志越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227

电子邮件：jul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国际与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全国主管税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蔡树仁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0

电子邮件：atsoi@deloitte.com

华北区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林嘉雪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6

电子邮件：shalam@deloitte.com.hk

中国税务

国际与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关于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最新进展

继今年初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¹ (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以下简称“通知”)之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于2011年3月21日在其网站公布了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以及相关的标准文本和表格²(以下简称“备案指引”),其中包括了多份相关的指引性文本(例如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合伙协议指引等),对如何落实股权投资企业备案事项做出了具体解释,加强了备案要求的实务可操作性。

1. 备案指引要点

1.1 备案豁免范围

与通知相比,备案指引缩小了需要进行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范围。根据通知规定,资本规模(含投资者已实际出资及虽未实际出资但已承诺出资的资本规模)不足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可豁免备案。备案指引进一步规定,即使所有投资者的承诺出资规模合计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实缴出资额合计未超过1亿元的,也可豁免备案。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股权投资企业在筹集、运作初期的行政管理成本。

1.2 资本募集对象与出资方式

关于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募集对象及出资方式,通知仅提到了“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募集”及“所有投资者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两项要求。备案指引中的《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指引》对此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

- 关于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者人数,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不得超过200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不得超过50人。
- 建议单个投资者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 所有投资者均不得采取委托某个投资者代持的方式投资于股权投资企业。

¹ 请参见德勤税务评论《中国私募基金的监管新政》(期数P139/2011):

[http://www.deloitte.com/assets/Dcom-China/Local%20Assets/Documents/Services/Tax/TaxanalysisCN2011/cn\(zh-cn\)_tax_tap1392011chi_270411.pdf](http://www.deloitte.com/assets/Dcom-China/Local%20Assets/Documents/Services/Tax/TaxanalysisCN2011/cn(zh-cn)_tax_tap1392011chi_270411.pdf)

² http://cjs.ndrc.gov.cn/qytzycyj/gqtzqyba/bawgqtzqysqwb/t20110321_400481.htm

1.3 运作规范性要求

从备案指引中提供的各类标准文本来看，相关监管部门似乎有意对目前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中特有的运营机制和操作惯例提出谨慎性的规范要求。以《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指引》为例，该文件要求资本招募说明书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收益、费用、业绩报酬支出与分配等加以说明，具体包括：

- 收益来源及核算原则与方式
- 管理费用支出
 - 实行自我管理的，应事先约定每年管理费用占所管理资产或实际对外投资额度的比例、季度控制目标和计算方式。
 - 实行委托管理的，应载明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费费率、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
 - 委托托管机构托管资产的，还应当载明托管机构的托管费费率、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 业绩报酬支出（应载明业绩报酬支出的原则、分成比例、实施方案和程序等内容）
- 设立费用及需要股权投资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 亏损弥补方式
- 向投资者分配的方式与程序

1.4 合伙协议指引

对于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指引重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成为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为更有效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指引还建议，《合伙协议》中不要作出有限合伙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投资企业管理与投资决策的约定。

2. 我们的观察

2.1 备案程序时间

根据通知规定，股权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协助备案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主体报送的备案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初审意见并上报发改委。发改委在收到初审意见和备案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经复核无异议的股权投资企业，通过发改委网站进行公告。

我们注意到，在发改委网站公开的《已备案股权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中，已出现数家新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新备案程序的快捷性和有效性似可见一斑。

2.2 备案制度对于外资基金及母基金（Fund of Fund）的涵盖

从通知和备案指引的规定中，我们观察到现行的备案制度实现了包括内资、外资股权投资企业，以及母基金（即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企业）等在内的行业覆盖。例如通知规定，备案对象包括在试点地区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主要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的股权投资企业，以及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企业。

我们注意到，备案指引也体现了这一特点。例如《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来源情况表》和《股权投资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分别列有“外资（包括来自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和境内外资机构等）”和“投资其他股投企业”等项目。

上述表明，有别于以往某些内外资分隔管理的做法，监管部门已将股权投资行业整体纳入到了新的备案管理体系中，这对于推动行业整体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意义。

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的后续政策规定，以及境内外各类股权投资企业在备案实务操作中的执行情况，并在第一时间与您分享。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hk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大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广州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厦门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杭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深圳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82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许德仁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数据，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济南、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5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